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  
**公司 51%股权进展暨交易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51%的股权。近日，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水投”）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37,131.63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 51%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 37,131.63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2025-临 069）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

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2025-临 084）。

近日，公司与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天泽水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37,131.63 万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刚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天泽水投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11.56	165,544.12
负债总额	16.06	113,613.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5.50	51,930.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21.09	24,776.23
净利润	228.61	492.23

数据来源：天泽水投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14 小区 7 号

法定代表人：代国栋

注册资本：22,652.6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泽众水务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2,037.12	100,910.30
负债总额	47,499.15	45,565.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37.97	55,345.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388.85	12,373.04
净利润	1,166.49	807.06

数据来源：泽众水务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02号）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泽众水务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1479号）为依据综合确定：以评估价值和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泽众水务全部转让价格即评估值72,000.06万元加上2025年1-9月损益807.06万元，合计72,807.12万元，最终确定对应51%的股权价格为37,131.6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37,131.63万元。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财务、业务、管理及其他相关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自股权交割日之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损益。

鉴于本次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包含目标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损益对价411.6万元，故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经营损益，依据该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损益结果调整对价，若目标公司盈利，则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相应收益部分并增加支付对价；若

出现亏损，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亏损额，上述款项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71,316,300.0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包含乙方向新疆产权交易所交付的保证金）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除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转账至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

###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与变更登记

甲方收款后并在双方取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市场监管和税务及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和税务及国有股权变更手续，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相应义务，均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以股权转让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协议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为证明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诸如调查、审计、评估、仲裁、诉讼、律师等各种费用、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期可以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因协议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索赔或起诉侵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应当支付的费用等，均为违约方赔付范围。

如果一方无故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任何费用、守约方的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支出的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述之付款义务，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众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